

2023 年度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概况

一、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基本职能：为城市数字化管理提供保障、数字化系统管理与建设、城市监控与管理、城市管理问题分析评估、城市监督与评价。

主要职责：为城市数字化管理提供保障、数字化系统管理与建设、城市监控与管理、城市管理问题分析评估、城市监督与评价。

二、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单位构成：开封市祥符区城市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派遣科、综合科、考评科。

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为二级单位，内设包括包括：派遣科、综合科、考评科。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298.3 万元，支出总计 327.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54 万元，减少 26.32%。主要原因：

(1) 缩紧开支及二期项目竣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2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3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298 万元，占 99.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106.54 万元，减少 26.32%，主要原因：

(1) 缩紧开支及二期项目竣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3 万元(含财政性结转资金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3 万元，占 0.1%；项目支出 298 万元，占 99.9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支出 0.3 万元，占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未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招待费。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祥符区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已对 2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4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已对 2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4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本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